

8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(项目名称)2025年龙胜县潘寨至野牛坳公路安防工程(二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着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5年龙胜县潘寨至野牛坳公路安防工程(二期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5443.209585万元,资产总额为4237.67276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2025年龙胜县潘寨至野牛坳公路安防工程(二期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5443.209585万元,资产总额为4237.67276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(CA签章)]: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0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